**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流程图**

**（适用对公民处200元以下，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警告）**

**主体：**当事人

告知执行当事人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，在事后难以执行的以及特殊情况下当场收缴。

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理由及享受的权利。

**主体：**

执法人员

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执法活动必须两人以上，出示执法证，告知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。

**主体**：当事人

归档

及时将案件资料整理装订成册后归档，长期保存。

**主体：**

执法人员

**主体：**

执法人员

不予处罚或当场填写处罚决定书，并交付当事人。

**主体：**

执法人员

处罚决定

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核，

发现案源

执行

告知

陈述申辩

表明身份